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所屬年度:106學年度

計畫名稱:106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

計畫主持人:劉俊男

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

單位:新臺幣元

教國署國字第1060083644號函

計書期程: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:107年07月31日前

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
木柵國小	34, 652	31, 187	31, 187	90.00%	27, 161	7, 491	0	請查填以下資料:
合計	34, 652	31, 187	31, 187	90.00%	27, 161	7, 491		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								*■全額補助 □部分補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(■繳回 7491 元 □免繳回元)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□繳回元 □免繳回元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□是□否),勾選「是」者,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,金額元□否)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其他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,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國教署				27, 161			執行比率(E/A)= 78.38%
2	高雄市教育局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機關2							因當天配合城鄉共學計畫北木柵行政團隊到校交流,部分教師及學生 未參與,遂與當時申請參與人數有落差,導致執行率未達80%
4	機關3							
	合	計					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